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	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「力祥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」經合併後為消滅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	許先越
訴訟代理人	翁雅欣律師
	蘇怡佳律師
被　　告	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	
法定代理人	張體義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羅名威律師
	林宛菱律師
被　　告	湯友信
訴訟代理人	蕭萬龍律師
	黃曼瑤律師
複代理人	何昀蓁
被　　告	李祈祥
訴訟代理人	陳忠儀律師
	陳家祥律師
被　　告	蕭怡珊
訴訟代理人	黃敬唐律師
被　　告	邱黃雅雯
訴訟代理人	黃慧萍律師
	林子鈺律師
被　　告	享沅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徐欣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佳潔
被　　告　廖瑞宴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勳律師
　　柯志諄律師
　　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